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的 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标段），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王金民运输服务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标段），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莉绿园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07.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标段），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绿植盛景绿化养护中心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4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04 月 02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